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宋明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願律師

被告 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昱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及給付股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：(1)應交付原告民國104年起至109年止之歷年公司財務報表、公司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等資料、(2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5,6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其(1)請求交付被告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部分，性質上為財產權之請求，惟無法核定原告獲勝訴判決後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若干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訴訟；(2)係請求給付股利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(1)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,755,6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